



Ms Yeung

<
>

08/02/2013 12:47

To fhbenq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本人認為所有離境人士每次離境只可攜帶最多兩罐共1.9千克奶粉非常合理，但年齡限制應設定為18歲以上人士。

而24小時的限制亦過於寬鬆，如果奶粉是自用的話，相信兩罐可食用兩星期，為方便自用人士，希望可修定為每星期最多兩罐，並請盡快落實。

楊小姐